公司代码：688061 公司简称：灿瑞科技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灿瑞科技 | 688061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林丽霞 | 顾伟祥 |
| 电话 | 021-36399007 | 021-36399007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
| 电子信箱 | ocsir@orient-chip.com | ocsir@orient-chip.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676,505,222.79 | 2,718,030,450.73 | -1.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531,482,275.82 | 2,572,091,961.67 | -1.5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91,435,316.93 | 321,290,997.76 | -40.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343,409.50 | 83,861,252.37 | -109.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719,834.02 | 81,766,523.96 | -137.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802,426.33 | 28,760,889.23 | -300.9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2 | 17.52 | 减少17.8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1.45 | -107.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1.45 | -107.5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43 | 9.15 | 增加19.28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10,583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5.25 | 51,988,283 | 51,988,283 | 0 | 无 | 0 |
| 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48 | 7,450,000 | 7,450,000 | 0 | 无 | 0 |
|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48 | 7,450,000 | 7,450,000 | 0 | 无 | 0 |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92 | 3,354,003 | 3,354,003 | 0 | 无 | 0 |
| 上海浦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62 | 3,008,891 | 3,008,891 | 0 | 无 | 0 |
| 罗立权 | 境内自然人 | 2.59 | 2,980,000 | 2,980,000 | 0 | 无 | 0 |
|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博信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10 | 2,407,110 | 2,407,110 | 0 | 无 | 0 |
|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46 | 1,672,820 | 1,672,820 | 0 | 无 | 0 |
|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0 | 1,490,000 | 1,490,000 | 0 | 无 | 0 |
| 湖州铂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0 | 1,490,000 | 1,490,0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1）。

4、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5、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408,835.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合计转增37,782,41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4,889,391股。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加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P=(P0-V)/(1+n)$

其中：P0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29.49-0.55）/（1+0.49）≈19.42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时的调整方法为：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24,600×（1+0.49）=1,675,654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25,400×（1+0.49）=335,846股；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1,350,000×（1+0.49）=2,011,5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9.49元/股调整为19.4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24,600股调整为1,675,654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400股调整为335,84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50,000股调整为2,011,500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9.49元/股调整为19.4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24,600股调整为1,675,654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400股调整为335,84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50,000股调整为2,011,500股。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408,835.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合计转增37,782,41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4,889,391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归属价格由29.49元/股调整为19.4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24,600股调整为1,675,654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400股调整为335,84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50,000股调整为2,011,5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余辉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拟注销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决定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灿鼎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灿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公司拟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深圳分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玉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9.49元/股调整为19.42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24,600股调整为1,675,654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400股调整为335,84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350,000股调整为2,011,500股。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50号文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27.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2.69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72,302,5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72,326,590.53元，募集资金净额1,999,976,001.47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3,968.94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8,622.78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548.99万元，理财产品收益1,088.05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03,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6,205.7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截止日余额 |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455983337282 | 12,082.95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450783649068 | 4,212,448.21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433884222472 | 41,013.58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454684213048 | 0.00 |
| 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 310066179013005938420 | 1,043,719.29 |
|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 8110201013801502001 | 591,606.26 |
|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 8110201014501502008 | 271,193.74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 1001262119204694340 | 227,195.80 |
| 上海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 03005039982 | 11,618,686.49 |
| 嘉兴银行科技支行 | 8010800366666 | 244,039,508.96 |
| 合计 | — | 262,057,455.28 |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理财收益、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理财等原因累计形成的金额。

2、公司于2023年6月在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70220122000152023，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0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0,668.09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20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180号"鉴证报告核验。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668.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3,542,383.17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03,000万元，2023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088.05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 存放机构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购买日 | 到期日 |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3】 | 4,900.00 | 2023-3-1 | 2023-9-3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4】 | 5,100.00 | 2023-3-1 | 2023-9-4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3】 | 1,100.00 | 2023-3-1 | 2023-9-3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4】 | 900.00 | 2023-3-1 | 2023-9-4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3】 | 3,900.00 | 2023-3-1 | 2023-9-3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28734】 | 4,100.00 | 2023-3-1 | 2023-9-4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2591】 | 7,600.00 | 2023-4-14 | 2023-10-16 |
|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2590】 | 7,400.00 | 2023-4-14 | 2023-10-15 |
|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挂钩汇率看跌）（2699232207） | 7,000.00 | 2023-4-17 | 2023-10-16 |
|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 | 21,000.00 | 2023-5-10 | 2023-11-13 |
|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21,000.00 | 2023-6-20 | 2023-9-18 |
| 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573 | 19,000.00 | 2023-6-21 | 2023-12-21 |
| 合计 | | 103,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81%，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原计划实施地点 | 变更后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变更后实施地点 | 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变更金额说明 |
|---|---|---|---|---|---|---|---|---|
| 1 |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6,363.84 |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号 | 25,234.84 | 25,234.84 |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104-02地块 | -11,129.00 | 含原计划投入的场地购置及装修费7,800.00万元和部分设备投入金额3,329.00万元，变更的设备投入金额3,329.00万元为原规划项目第二年以后的计划设备投入金额，拟在新的地点实施 |
| 2 |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2,240.95 | | 14,161.59 | 14,161.59 | | -8,079.36 | 含原计划投入的场地购置及装修费5,053.36万元和部分设备投入金额3,026.00万元，变更的设备投入金额3,026.00万元为原规划项目第二年以后的计划设备投入金额，拟在新的地点实施 |
| 3 |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2,492.99 | | 114,501.65 | 73,743.60 | | 19,208.36 | 本项目增加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模，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将在新的地点继续实施。合计投入114,501.6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3,743.60万元，包括原研发中心实施金额22,492.99万元、使用其他首发募集项目部分变更投入金额合计19,208.36万元以及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其余自筹资金投入40,758.05万元。 |
| 4 |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 28,950.41 | 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园区自有厂房 | 28,950.41 | 28,950.41 | / | – | 不涉及变更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 | 58,400.00 | 58,400.00 | / | 13,400.00 | 13,4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低于30% |
| 6 | 超募资金 | 45,442.25 | | / | | | -45,442.25 | 超募资金已变更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流 |
| 合计 | | 200,490.44 | / | 241,248.49 | 200,490.44 | / | – | 含孳息收入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199,997.60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8,622.78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9,208.36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3,968.94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9.60%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36,363.84 | 25,234.84 | 25,234.84 | 4,143.08 | 4,236.25 | -20,998.59 | 16.79% | 2025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22,240.95 | 14,161.59 | 14,161.59 | 4,817.65 | 4,938.61 | -9,222.98 | 34.87% | 2025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2,492.99 | 114,501.65 | 73,743.60 | 1,318.72 | 1,450.75 | -72,292.85 | 1.97% | 2027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 否 | 28,950.41 | 28,950.41 | 28,950.41 | 4,943.33 | 4,943.33 | -24,007.08 | 17.08% | 2023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45,000.00 | 58,400.00 | 58,400.00 | 13,400.00 | 58,400.00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155,048.19 | 241,248.49 | 200,490.44 | 28,622.78 | 73,968.94 | -126,521.50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上文"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上文"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详见上文"三、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为明确后续安排，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公司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进一步沟通，现就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三名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及考虑因素

经公司与原一致行动人核实，原一致行动人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背景及考虑因素如下：

公司上市将满三年，治理状况良好，经营管理内控水平亦有长足进步，无需一致行动关系在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具备成熟的客观条件。同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每一名董事和股东均直接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将使得公司决策机制更加民主和科学。

此外，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上述事实虽然使得主要股东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有一定程度的减弱，但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影响力将得到相应的增强，有助于促进高管团队向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原因，为了公司长期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长远发展，三名一致行动人经考虑，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

二、关于原一致行动人是否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存在分歧，是否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的说明

经公司与上述三名原一致行动人核实，原一致行动人均出具如下说明：

1、在一致行动期间，原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上意见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2、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原一致行动人之间除吕浩平与李佳凝系夫妻关系且共同控制卓世合伙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且与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

3、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上述三名原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生产经营的战略方向、管理层的人事安排等方面不存在分歧，除吕浩平与李佳凝系夫妻关系且共同控制卓世合伙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

三、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形，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的说明

公司向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函询，并收到其书面回复：

1、股东卓世合伙、刘晓春、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吕浩平、李佳凝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回复之日，本企业/本人与瑞联新材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瑞联新材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2、公司董事（刘晓春、吕浩平、刘骞峰、王小伟、姜继军、卢冠良、梅雪锋、李政、肖宝强）和高级管理人员（王小伟、王银彬、袁江波、钱晓波、胡湛、周全、胡宗学）回复如下：

"截至本函回复之日，本人与瑞联新材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瑞联新材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综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相关的协议或口头约定，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主要股东不存在寻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或进一步安排。

四、关于原一致行动人未来是否具有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是否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的说明

（一）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吕浩平、李佳凝、刘晓春及第一大股东卓世合伙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二）目前，刘晓春、吕浩平、李佳凝三人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根据刘晓春、吕浩平、李佳凝的书面确认，三人在瑞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将于2024年3月1日届满，截至确认函签署之日，三人均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限售和减持的前期承诺，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书面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三名一致行动人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协议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或变相豁免公司上市时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吕浩平、李佳凝与刘晓春三人的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督促相关主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具有客观真实的原因和背景。原三名一致行动人一直严格履行所做的承诺，暂无减持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不是为了分散减持或规避减持股份相关承诺。原三名一致行动人仍将严格按照原已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五、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内及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是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会出现控制权不稳定风险的说明

（一）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及选派方式、决策机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具体构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包括刘晓春、吕浩平、1名具有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的董事、1名兼任高管并具有核心技术人员身份的董事、2名外部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方式 |
|---|---|---|---|
| 1 | 刘晓春 | 董事长 | 董事会提名 |
| 2 | 吕浩平 | 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 3 | 刘骞峰 | 副董事长 | 董事会提名 |
| 4 | 王小伟 | 董事、总经理 | 董事会提名 |
| 5 | 姜继军 | 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 6 | 卢冠良 | 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 7 | 梅雪锋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 8 | 李政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 9 | 肖宝强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选派方式

依据上述董事的提名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资格后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和提名规则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提名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有着十分明确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组织机构独立，提名规则明确，权责清晰。

（2）提名过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1）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参照《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未对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或原一致行动人可提名的董事会席位数量进行分配或予以明确规定。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提名过程依法进行，提名结果的独立性、公允性、民主性、科学性可以得到保障。

（3）选举过程

公司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不同候选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持有的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

3、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结合董事会构成和决策机制分析，董事会决策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无董事能够单独控制董事会决策，无董事能够单方面决定或否决董事会审议事项。

（二）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内及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会议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在多元化股东结构下能够实现董事会和管理层稳定运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相互协调，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企业运作需要，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规定，保证内部控制度的完整、合理、有效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在财务、销售、运营等各个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各内部职能部门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形成了高效、可靠的内部控制机构，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运行效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与落实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有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且相关协议仍在履行中，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暂无上述员工聘用的变更计划。因此，公司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将保持稳定。

吕浩平、李佳凝、刘晓春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后，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将敦促公司主要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吕浩平、李佳凝、刘晓春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第三届董事会任内及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管理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正常运转，保证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机制的规范运行。同时，公司也将防范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出现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避免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存在缺陷或不规范的情形。此外，公司将于9月1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变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03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员工购股计划"）已于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期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员工购股计划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购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7日，本员工购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二期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63万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7%，成交均价约为9.40元/股，成交金额合计约为9,994.40万元，剩余金额留作备付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购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股本变更为4,354,732,673股，本员工购股计划当时所持有公司1,063万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本员工购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2021年5月18日）起计算。

本员工购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出席本员工购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月28日，对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亦相应延长，并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发生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股票因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情形时，自行决定暂时延长本员工购股计划存续期及权益处置相关事宜，管理委员会应在前述影响消失后尽快继续推进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出售及相关清算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存续期展期的公告》（编号：2023-051）。

本员工购股计划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0日期间出售了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2,799,000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并以2023年5月10日（收盘）为基准时点，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赎回了26,116,000份信托份额，本员工购股计划的份额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第二期）出售部分持股暨减少份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9）。

二、本员工购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四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终止本员工购股计划。

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行使管理员工购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的权利，已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信托"）于2023年7月19日至7月28日期间出售了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A股7,831,000股，并以2023年7月31日（收盘后）为基准时点，向陕国投信托申请赎回了全部信托计划份额73,947,000份，赎回的信托资产净值为人民币40,065,649.56元，每份信托份额（1份信托份额对应1份购股计划份额）净值为0.541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购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本员工购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购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63,829,6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63,829,6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3.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3.64 |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12,944,592股，该等回购股份及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议案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487,055,40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564,695 | 99.8382 | 264,995 | 0.1618 | 0 | 0.0000 |
| 其中：A股 | 163,564,695 | 99.8382 | 264,995 | 0.161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63,584,706 | 99.8505 | 244,984 | 0.1495 | 0 | 0.0000 |
| 其中：A股 | 163,584,706 | 99.8505 | 244,984 | 0.1495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包括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76,315 | 76.7815 | 264,995 | 23.2185 | 0 | 0.0000 |
| 2 | 《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896,326 | 78.5348 | 244,984 | 21.4652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田雅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